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第 2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第 7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第 8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21 日第 3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2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第 8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第 4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一、修業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若包括可休學 4 年，總共 11 年。

為達成培育佛教研修之領導人才，實踐關懷生命、奉獻國際社會的志業之教育目標，以及博士班學生 7 項核心能力：A.掌握相關領域的專業學養、社會脈動與國際趨勢的能力、B.具備經典語言與學術語言的進階能力、C.對於相關領域的經典、專題、人物與現代社會的意義，具備良好的詮釋與評析能力、D.具備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投稿學術期刊的能力、E.具備國際性禪修教學與交流的經驗與能力、F.具備人文創意、跨領域論述與研發能力、G.具備安定人心、淨化社會的關懷與化導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完成學位要求：

為取得博士學位，須完成以下之要求：

- (一) 至少選擇某一主修與副修領域
- (二) 修滿 30 學分(含「行門呈現」2 學分及畢業論文 4 學分)
- (三) 通過相關之語言能力認定
- (四)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 (五)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六) 至少發表研究論文 2 篇（第 1 篇最晚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之前，第 2 篇最晚通過博士論文口試之前）

(七) 通過博士論文口試。

三、主修與副修領域：

博士生於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通過時，須從本系「印度佛教」、「漢傳佛教」、「藏傳佛教」、「佛學資訊」、「佛教與社會實踐」五領域中，選擇主修(即博士論文研究方向)，以及副修領域。

四、學分數要求：

博士生須修滿 30 學分之課程，包括「行門呈現」或「行門課程」2 選 1，共 2 學分及學術課程 24 學分；學術課程中必修核心課程 9 學分，主修領域課程至少 9 學分，副修領域課程至少 6 學分，及畢業論文 4 學分。

五、語言能力認定：

- (一) 通過本系所舉辦之非漢文之佛教經典語言(梵語、巴利語或藏語，至少擇一)測驗，此測驗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二) 通過英語之能力認定（須在學科考前完成下列其中一項以上認定）
 1.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成績 550 分（含）以上。
 2. 托福網絡測驗（TOEFL IBT）成績 77 分（含）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 分（含）以上。
 4.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含)以上。
 5.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之成績證明。
 6. 修習過兩門以上英語授課之佛學或宗教學相關課程，獲得修課成績通過。
 7. 其他具公信力機構之類似等級成績證明。
- (三) 曾在英、日、德、法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者，可於歸國後三年內提出申請語言能力認定。
- (四) 非以中文為母語之外籍生，其中文語言能力檢定以通過漢語水平考試（HSK）第 8 級、華語文能力測驗（TOP）第 5 級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 (五)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先通過英語及第二外國語言(日語、德語或法語，至少擇一)能力認定。

第二外國語言(日語、德語或法語，至少擇一)能力認定方式，可以於博士班期間修習該語言課程四學期(並持有學分證明，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或提出外國語言能力鑑定證明，各類語言成績之最低標準另訂之；或通過本系舉辦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本系語言能力測驗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六、選課說明：

- (一) 學生經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討論後，可至校內其他碩、博士班選修學分，或依校方規定辦理跨校選課，至多承認 6 學分，唯須與研究計畫相關。
- (二) 國外修課：
 1. 學科考前學生可依其需要選擇至國外修課，本系最多承認 4 學分，且需持修課證明、教授指導證明與成績單，交由本系審核認可。

2. 由學生選擇國外學校與選修課程，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國外學校包括亞洲地區（含中國大陸、港澳等）及歐美地區學校。
3. 至國外經費可申請陸委會、教育部、國科會或本校研發組等單位補助，唯其餘經費須由學生自付。

七、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以校內之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
- (三) 若申請校外教師指導，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則須以校內之專任教師與校外教師各一位聯名指導為原則。
- (四)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 10 月 31 日、3 月 31 日。
- (五) 申請通過，正式邀請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後，將教授指導填具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佛教學系方為確認生效。
- (六)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通過後，方能於下一學期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與學術期刊論文抵免：

- (一) 博士生應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修滿學分，行門呈現學分除外，並通過佛教經典語言能力認定。
- (二) 博士生候選人資格考，考試科目共 3 科，每科考試時間為 3 小時，範圍如下：
 1. 主修：博士生之主修領域。
 2. 副修：博士生之副修(可跨組或領域選修)領域。
 3. 佛學研究理論與方法。
- (三) 申請博士資格考時，考生須與其指導教授商量各科應考書單，以作為準備考試與提供給出題委員出題之參考。
- (四) 每年資格考申請時間為分別為 5 月及 11 月，考試日期則由指導教授與考生協調，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所有資格考科目。
- (五) 每科成績達 70 分為及格，如資格考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並應以原考試科目為準，重考成績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六) 為鼓勵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除了完成學位要求之研究論文 2 篇之外，博士生得以第二(含)作者以上之已發表著作(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一篇抵免三科(主修、副修、佛學研究理論與方法)資格考。該論文須投稿於具備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與佛學領域相關、以本校為發表機構，且不可計入取得學位所要求之兩篇發表論文。擬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時間與申請資格考時間相同。該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之審定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負責；若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意見不一，或指導教授為系主任時，則加入系務會議遴選系內兩位教師共同審定。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 (一) 博士候選人所擬定博士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初核，經至少兩位相關專家學者與指導教授共同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
- (二) 論文計畫以一萬字為下限，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回顧、研究目的與範圍、研究方法與步驟、論文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以及參考書目等。

十、繳交研究論文 2 篇：

須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已確定採用，但尚未刊登者，須檢附證明。

十一、 博士班「行門呈現」2 學分：得以選修「行門專題研修」課程或以「行門呈現」方式，並須於博士論文口試前完成。

十二、 博士論文與「行門呈現」口試：

- (一) 具備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者，可於學期間隨時提出申請，惟須於每學期校方所訂學期之第 17 週前完成口試。申請者需填妥口試申請表，檢具自備之畢業論文初稿，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繳交論文口試本 1 本，至佛教學系辦理申請。
- (二) 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其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相似度超過 30% 者，應由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三位以上教師組成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方能進行口試，比對報告須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三) 學位論文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四)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 4 至 8 位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並且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口試委員未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以聘之。
- (五) 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七) 「行門呈現」之口試作業要點同上，唯「行門呈現」口試之申請得於其「行門呈現」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核准一年後提出，且博士論文口試前完成，且其口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 2 至 3 位口試委員，可不限校內外委員比率。

十三、 離校手續：

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資料：

- (一) 論文 4 本(平裝)：
 1. 圖資館 3 本(含國圖 1 本)及電子檔 1 份。
 2. 佛教學系 1 本。

(二) 繳交以上論文給相關單位後，持「法鼓文理學院畢業離校手續單」，按流程順序辦理離校，領取畢業證書。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研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